義守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04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07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4 月 12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99 年 9 月 29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3、4、8 條 101 年 2 月 15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2 年 10 月 23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4 年 6 月 23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5 年 3 月 22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、7、9、13、14條條文 105 年 11 月 1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4、5、7、9、14條條文 106 年 2 月 22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5、7、14條條文 107年1月3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-3、5、7-10、12、14條條文 107年1月3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-3、5、7-10、12、14條條文

第 一 條 為獎勵補助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,特訂定本辦法。

114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8、9、14條),114年11月7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第 二 條 本辦法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總經費來源, 包含政府相關獎學金補助款及本校經費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,係指依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 法」入學學士班及碩士班者。但外國學生就讀專班者,不適 用本辦法。
- 第 四 條 本獎助學金獎勵年限,就讀大學部者最多核發至四年 級,就讀碩士班者,最多核發至二年級。本獎助學金名額及 金額,視當學年度總經費而定。
- 第 五 條 本獎助學金獎勵補助對象及額度項目如下:
 - 一、外國學生新生(以下簡稱新生)最高核予第一學年免 除學雜費及新臺幣二萬元宿舍費補助,經由本校外 國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助學金委員會) 審議後核定,分二學期核發。

- 二、外國學生在學生(不含已獲新生獎助學金者,以下 簡稱在學生)視在學表現,經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 議後核定,最高核予一學期免除學雜費。
- 第 六 條 外國學生得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指導進 行服務學習,以做為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參考。
- 第 七 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資格如下:

一、新生:

- (一)由獎助學金委員會依其繳交之文件審查,以 核定獎助學金。
- (二)申請入學時未獲獎助學金者,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申請在學生獎助學金。

二、在學生:

- (一)就學滿一學年,前一學期班級排名為前百分之四十者。
- (二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五分以上,且無 小過以上懲處紀錄者。
- (三)前一學期修課數至少九學分以上,如未達九學分者,其獎助學金依所修習學分數之比例調降(獎助學金金額 X 所修學分/9)。

符合前開資格者,得於第八條規定時間內,提出申請, 名額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核定之。

第 八 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時間如下:

- 一、新生:應於申請就讀本校時,配合本校秋季班或春季班招生報名截止日期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在學生:於學期第十五週至第十八週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
第 九 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所需資料如下:

一、新生:

- (一)申請表。
- (二)個人簡歷影本。

- (三)中文或英文推薦函影本。
- (四)其他相關學業及課外活動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五)中文或英文最高學歷之在校成績證明或畢業 成績班排名百分比影本。
- (六)如有參加所屬國全國性統一考試者,應附統一考試成績影本。

二、在學生:

- (一)申請表(碩士班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)。
- (二)碩士班之學系得另定學術表現排序準則,並 提供本處排名結果,以做為獎助學金核發之 參考。
- (三)海外志工服務證明。
- (四)服務學習認證。
- (五) 其他優良事蹟或傑出表現證明。

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服務學習認證,係指協助本校 校務行政工作或各項活動之證明。申請所需之學期成績及操 行成績由本處統一辦理。

- 第 十 條 本獎助學金請領方式,受獎助學生於開學日向本處完成 報到手續後,由本處辦理以獎助學金抵減學雜費及住宿費等 費用之作業;如不足以抵減時,受獎助學生應補足差額。
- 第 十一 條 受獎助新生第一年如因特殊原因,不入住本校宿舍,不 得要求給予前條以本獎助學金抵減住宿費之獎助金額。
- 第 十二 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者,應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核定獎助 名單及金額,公布並通知受獎人。
- 第 十三 條 凡已領取本獎助學金者,不得重複領取本校當年度同性 質其他獎學金。已領取我國政府機關或合作辦學之企業相同 性質之其他獎學金者,亦不得再領取本獎助學金為原則,另 案簽核者不在此限。
- 第 十四 條 獎助學金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本校得取消並追回其 當學期及之後已核定之獎助學金,學生應繳清本獎助學金補

助之費用,以維持其學籍:

- 一、新生、在學生:
 - (一) 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。
 - (二)辦理保留學籍資格者。
 - (三)轉學離校者。
 - (四)學期中休學、退學者。
 - (五)無因不可抗力因素當學期前九週出席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。
 - (六)明顯從事與來臺學習目的不符情事者。
 - (七)有小過以上懲處紀錄者。
 - (八)休學後再復學者。
 - (九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五分以上者。
- 二、國際專修部學生:就讀華語先修期間,每學期出席 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,取消所核定之新生獎助學 金。升入大學部之獎助學金規定,得依新生、在學 生之獎助學金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五 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,經查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,並有具體事證時,撤銷其獎助資格,已領取之全數獎助學金應予繳回。
- 第十六條 獎助學金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 長、總務長、本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會計處處 長組成之,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主任委員由校長擔 任,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。本獎助學金承辦單位為本 處。
-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 實施。